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淑萍、金福海

2023年11月9日